（上接B830版）

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20.57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5.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投资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产品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5.54	0
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43.71	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29.2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启"）。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互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的，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00%	18.34%	10,307.81万元	120,000万元	74.07%	12个月	否	否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58.10%					否	否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	15.27%					否	否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00%	60.40%					否	否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46.41%					否	否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45.69%					否	否

在本次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23,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677020062M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北侧
经营范围	电梯配件及部件、扶梯、别墅梯、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电梯配件及部件、扶梯、别墅梯、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的销售，电梯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42,973.80
总负债	10,557.77
净资产	32,416.0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57.77
营业收入	56,664.17
净利润	5,561.57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万元）
总资产	43,172.76
总负债	7,916.28
净资产	35,256.4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16.28
营业收入	9,259.40
净利润	811.12

2、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2,5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55375 4X5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生产，黄金制品零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表面拉丝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30,612.50
总负债	14,238.42
净资产	16,374.08
银行贷款总额	7,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07.02
营业收入	87,579.68
净利润	2,108.12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万元）
总资产	40,075.68
总负债	23,283.23
净资产	16,792.45
银行贷款总额	5,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162.78
营业收入	15,323.92
净利润	418.37

3、鹤山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4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669871529D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17,427.81
总负债	3,172.78
净资产	14,255.0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72.78
营业收入	17,191.02
净利润	1,385.26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万元）
总资产	17,362.68
总负债	2,651.91
净资产	14,710.7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51.91
营业收入	3,155.50
净利润	427.71

4、重庆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084694723D
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标准厂房B区
经营范围	电扶梯配件及部件、别墅梯配件及部件、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15,303.63
总负债	9,548.65
净资产	5,754.9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357.24
营业收入	15,491.80
净利润	269.67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万元）
总资产	14960.64
总负债	9035.66
净资产	5924.9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848.60
营业收入	3699.81
净利润	134.84

5、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17.1638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JBQH6Q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2号楼-1至8层101内7层17-24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电力供应（限售电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8,936,410.00股（占比51%），北京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117,614.00股（占比24.50%），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117,614.00股（占比24.50%）。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85,409.51
总负债	41,789.29
净资产	43,620.22
银行贷款总额	5,0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413.99
营业收入	21,100.38
净利润	-2,147.14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万元）
总资产	81,377.62
总负债	37,771.34
净资产	43,606.27
银行贷款总额	5,002.70
流动负债总额	37,249.09
营业收入	135.69
净利润	-1,920.82

6、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1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7ML5FG4H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大泊岗路精密制造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2,550.51万股（占比51%），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450.49万股（占比49%）。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14,942.02
总负债	10,939.59
净资产	4,002.4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939.59
营业收入	8,883.73
净利润	-998.57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万元）
总资产	7,689.89
总负债	3,513.53
净资产	4,176.36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13.0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73.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3,223.45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8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7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7%。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9,976,244.0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997,624.41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44,978,619.6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144,375,414.08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8,0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360,000.00元（含税），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0%。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315,834.3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4,375,414.08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1,360,000.00元（含税），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电梯部件和金属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碳钢、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资金一直都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水平可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现金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正式切入新能源业务领域。天启鸿源的主要业务为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和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以及市场发展趋势，子公司天启鸿源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上市公司正处于新老业务协同发展阶段，董事会在制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315,834.38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公司2023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重大项目支出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277,439.19元（经审计），明细如下：

减值项目		计提金额（人民币）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98,282.4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6,476.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36,575.21
	合计	14,731,334.0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67,745.5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78,359.59
	合计	2,546,105.18
总计		17,277,439.1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当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473.13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22年度，公司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后本期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77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公司对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算后本期合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47.8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727.74万元，影响2022年度损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1-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4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40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3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9,235.5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3,832.6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911.85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8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940.8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2年末余额）	1,656.56万元
2.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4.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无

（3）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丛平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无	是	沙钢股份、中利集团、华西股份、赛伍技术、南大环境、红宝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晨昱	2017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无	是	同力日升、红宝丽
质量控制复核人	程正凤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23年	无	是	江苏新能、晶华新材、新日股份、海锅股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5、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6、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力日升"）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20.57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5.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5,502,668.64
减：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897,922.38
减：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408,662.39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163,541.38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3,155,470.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丹阳支行、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镇江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9月6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增加的募投实施主体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进行增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子公司江苏创力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账户。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丹阳支行	38020078801000000638	77,486,661.8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镇江丹阳支行营业部	382003601013000053004	588,476.67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阳开发区支行	485875852746	219,459,844.4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开发区支行	32050175625800000703	22,299,352.8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539176711523	23,321,134.14	活期存款
合计		343,155,470.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402】（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年7月15日-2022年1月17日	是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83】（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年10月11日-2022年1月11日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9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年10月08日-2022年1月10日	是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0815】（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23日	是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0803】（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7日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年1月12日-2022年2月11日	是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968】（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年3月25日-2022年9月22日	是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967】（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年3月25日-2022年12月19日	是
合计		6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为128.45万元，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同力日升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力日升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同力日升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15.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107.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42.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是	43,107.02	43,107.02	43,107.02	1,714.99	12,352.19	-30,754.83	28.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20.72	5,520.72	5,520.72	3,325.87	3,403.07	-2,117.65	61.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587.69	10,587.69	10,587.69		10,587.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215.43	59,215.43	59,215.43	5,040.86	26,342.95	-32,872.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未完工/未完成决算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为128.45万元，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规定，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及相应的施行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及相应的施行日期。

二、会计政策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5号、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时间

1、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公司2022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针对①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针对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内容符合通知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2日

至2023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6	同力日升	2023/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3、联系电话：0511-85769801

4、联系邮箱：zqb@jstljx.com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周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润分配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在线互动交流。届时公司有关人员将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16:00

2、召开的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国平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芮文贤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王刚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16:00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传真：0511-85769801

邮箱：zqb@jstl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进行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